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07年第44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3/2021_2022__E4_B8_AD_ E5_8D_8E_E4_BA_BA_E6_c67_493136.htm 根据国家国债发行 的有关规定,财政部决定发行2007年特别国债(八期)(以 下简称本期国债)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一、本期国债 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试点商业银行柜台面向社会各类 投资者发行。试点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 行、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已经开通国债柜台交易 系统的分支机构(以下简称试点银行)。 二、本期国债计划 发行263.5亿元,实际发行面值金额为263.18亿元。 三、本期 国债期限10年,经投标确定的票面年利率为4.41%,2007年12 月17日开始发行并计息,12月20日发行结束,12月24日起在全 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试点银行柜台上市交易。本期国债交易 方式为现券买卖和回购,试点银行柜台为现券买卖。通过试 点银行柜台购买的本期国债,可以在债权托管银行质押贷款 , 具体办法由各试点银行制订。 四、本期国债为固定利率附 息债,每半年付息一次,利息支付日为每年6月17日、12月17 日(节假日顺延,下同),2017年12月17日偿还本金并支付 最后一次利息。 五、本期国债在2007年12月17日至12月20日 的发行期内,采取签订分销合同和试点银行柜台销售的方式 分销,分销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试点 银行开立债券账户的各类投资者。通过试点银行柜台发售部 分的分销价格区间为每百元面值99.80元-100.20元,其他分销 部分由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价格。 本期国债发行结束 后,财政部通过发行特别国债共筹集资金15500亿元。 特此公

告。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